

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114 年約聘社會工作人員(師)職務代理人甄試計畫

壹、職缺與名額：

一、約聘社工員(師)職務代理人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貳、薪資及資格：

下列職缺皆須符合下列資格：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

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職稱	薪資	資格	工作項目	進用期限
1 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約聘社工員(師)職務代理人	52,510 元/月 (含勞退準備金、勞健保)	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(下稱考試規則)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	一、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計畫執行。 二、資源盤整及規劃縣內兒少家外安置資源。 三、少年自立能力與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。 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自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缺社產假留之(本職聘社及育嬰期間代理人)
	54,818 元/月 (含勞退準備金、勞健保；如從事風險業務，且其業務(主責)比重達標準，另有 700 元風險工作費)	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，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，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。		

參、報名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報名表：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奉核後翌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9 日 17 時 30 分止(以資料送達時間計)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送達「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一樓—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」(請註明聯絡電話、手機、通訊地址及應徵職缺)。

肆、繳驗證件：

報名表 1 份、畢業證書(應屆畢業生由該校開立證明)及相關專業證照文件影本各 1 份、服務年資證明、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1 份。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資格審查：由本處審查應試者資格，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。
- 二、甄試項目及配分：(如附件)

(一)學歷：25 分。

1. 副學士：20 分。

2. 學士：23 分。

3. 碩士(含)以上：25 分。

(二)服務年資：佔 5 分，應實際從事社會工作相關業務經歷方予採計；每滿一年計算 1 分；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；未滿半年者，不予採計，最高以 5 分為限(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)。

(三)具專技高考證照：5 分。

(四)口試：佔總成績 65 分。

三、錄取標準：

(一)依甄試總成績排名，總分相同者，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，缺考者不予錄用。

(二)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四、口試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
五、口試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六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，備取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日起保留 1 年候用資格。

(二)本府得視需要調整錄、備取人員進用職缺。

(三)本府如遇同樣應試資格之職缺，得自候用人員名單依序遞補。

七、錄取人員應自通知到職日起 10 日內報到，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。

陸、本甄試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，對本計畫倘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陳小姐，電話 082-318823 轉 67588。